

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通過

(本案業經提請99年12月25日本府臨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)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建構保母托育管理制度，保障托育品質及穩定市場托育價格，特依內政部建構友善托育環境－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，設高雄市政府保母托育管理制度管理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參酌高雄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家長薪資所得、物價指數及市場價格，分區訂定以下事項：
 - 1、年度居家式保母人員收費項目、退費基準、調漲幅度限制。
 - 2、托嬰中心服務收費項目、退費基準、管理督導機制。
 - （二）檢視本市保母托育管理制度之推動與運作情況。
 - （三）研議本市保母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促進保母托育管理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指定副秘書長以上層級一人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社會局、勞工局、衛生局代表及消費者保護官四人至六人。
 - （二）幼保、幼教、兒童福利、社會工作、法律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三）本市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、托嬰中心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 - （四）本市轄區內家長、勞工或婦女等團體代表二人至四人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，得隨時改聘（派）兼之。

四、本小組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表之。

本小組應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。必要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內政部補助或本府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